

## 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，项目编号：YLZC2024-C3-810500-YLCH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：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，项目编号：YLZC2024-C3-810500-YLCH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636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6658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服务周期三年，每年一签约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服务周期三年，每年一签约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